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9/1/Add.1
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1999年7月26日至30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同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蕾娜·泽斯女士磋商拟订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E/CN.4/Sub.2/AC.4/1999/1号文件。

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下列实质性项目：“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一般说明”；“主要专题：土著

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一般说明”；“主要专题：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和介绍“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的第二次进展情况报告”的分项目；“土著人民和健康：后续活动和最近发展动态”；“制订标准活动，包括可能为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企业制订的原则和准则”；“审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最后报告”；“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关于十年期中审查的意见和建议”、和“审议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与土著人民问题研讨会的报告”的分项目；“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他事项”。

3. 工作安排

4.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邀请工作组到其巴黎总部召开第十七届会议表示欢迎。工作组决定不就这个事项作出最后决定，建议各土著代表团向工作组和高级专员表示他们的看法。各土著代表团就这个事项提出的意见载于第E/CN.4/SUB.2/AC.4/1999/2号文件。

5. 请工作组注意临时议程及需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个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为确保愿意发言的与会者都有机会发言，主席兼报告员规定了严格的发言时限。为确保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得到全面讨论，有必要再度规定发言时限。

4. 审查发展动态：一般说明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确定的职权，工作组受权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每年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此类资料作出分析并将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最后报告：“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和Add.1-4)。

7. 议程上对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进行审查的项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资料。他们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增强了联合国系统为确认、促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在1999年4月27日第1999/51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上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及各种情况和愿望。然而应指出，工作组不是一个申诉法庭，因此无法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指控采取行动。

5. 主要专题：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8.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项目列入议程。在其第1998/23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决定，除了在这个项目下进行一般性讨论外，工作组也将审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第二份进展情况报告，这份报告载于A/CN.4/Sub.2/1999/18号文件。

6. 土著人民和健康：后续活动和最近发展动态

9.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保留土著人民和健康这个主题。

7. 制订标准工作

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工作组被授权举行会议，“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演进予以特别注意”。在1985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在其议程的此项目下决定，作为正式迈出的第一步，工作组应致力于起草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在该届会议上，起草了七项原则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5/22, 附件二)。工作组的报告一如既往地转交给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并征求了这些有关方面对原则草案的意见。应该指出，自1985年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的宣言草案每年都由秘书长转交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提议、建议和评论意见。工作组于1987年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14项原则草案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7/22, 附件二)。主席兼报告员受委托拟

订一组原则草案和序言段落，以便纳入未来的宣言。这份工作文件作为宣言草案初稿得到了通过，并构成了1988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E/CN.4/Sub.2/1988/25)。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写宣言草案的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8/24, 附件二)。

11. 在1989年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的分析汇编及其所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9/33/Add.1)。由此可对宣言草案展开逐条讨论(E/CN.4/Sub.2/1989/36, 第61-92段)。在1990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三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继续拟订宣言草案。工作组于1990年会议上编写的草案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案文和分析性评论以及各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的(E/CN.4/Sub.2/1990/42及各附件)。主席兼报告员再次被邀请根据这些评论意见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书面意见，修改宣言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12. 工作组于1991年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6)。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宣言草案的序言和执行段落，而且工作组的成员就案文达成了协议(E/CN.4/Sub.2/1991/40, 附件二)。主席兼报告员受托参照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工作组在其1992年第十届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载有宣言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8)。根据提交给该届会议的案文，工作组完成了对序言和执行段落的初读，并开始了二读(E/CN.4/Sub.2/1992/33)。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将其根据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各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修订的宣言草案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13. 在1993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拟订了宣言草案(E/CN.4/Sub.2/AC.4/1993/CRP.4)。工作组完成了对宣言草案的二读，就案文达成了协议(E/CN.4/Sub.2/1993/29, 附件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6日第1993/46号决议中决定将宣言草案推迟至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有关的工作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还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案文转交给各土著人民和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

14. 在1994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经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性修订后的文(E/CN.4/Sub.2/1994/2)和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根据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听取了对该宣言草案的一般评论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意见将不导致对宣言草案案文作任何更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中未经表决通过了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还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这一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并请这些组织将其详细情况寄给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后者将同有关政府协商并将资料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审议，可能的话批准它们参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于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载于E/CN.4/1999/82号文件。

15.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在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某些标准(E/CN.4/Sub.2/AC.4/1995/3)。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38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上述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已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分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1996年8月29日第1996/31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补充文件，说明“土著人民”的概念。上述说明(E/CN.4/Sub.2/AC.4/1997/2)已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分发。

16.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讨论可能为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企业制订的准则。

8.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

17. 工作组于1987年第五届会议上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有关世界各地先前与土著人民签署的条约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2日第1987/17号决议中

批准了这项建议，并要求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草拟这项研究报告的大纲。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拟订这项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及资料来源的纲要，该研究将探讨土著居民与各国政府为保证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签署的一些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可能的实用意义。1988年5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88/134号决定，批准任命特别报告员并赋予编写此项纲要的任务。

18. 上述研究的纲要于1988年提交小组委员会(E/CN.4/Sub.2/1988/24/Add.1)。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9月1日第1988/20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纲要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展开此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第1989/41号决议中核准了此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1989年5月24日第1989/77号决议中批准了此项研究并确认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19.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1990年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他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和两份调查表(E/CN.4/Sub.2/1990/42,附件六)。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调查表收集的资料是开展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小组委员会在第1990/28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将该工作文件和调查表送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意见。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1990年第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小组委员会于1991年8月29日通过了第1991/111号决定，其中要求再次将调查表送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并核准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为其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的建议。

20.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2/32)。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定中要求秘书长将两份调查表送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110号决定中欢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并重申其请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二份报告的要求。但特别报告员未能如预期的那样提出第二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中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份报告。

21.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

第二份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1995/27)。小组委员会在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并决定请他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报告。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6/23)已提交小组委员会。

22. 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特别报告员对新西兰进行了访问,以在现场考察一国的历史条约的当代意义,作为一个实例列入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8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由于无法受他控制的原因,特别报告员无法按照要求提交他的最后报告。在其第1997/110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解释,敦促他提交最后报告,以便由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并供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3. 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仅以英文本分发最后报告,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最后报告的订正案文。小组委员会在其1998年8月21日第1998/107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提交他的最后报告,包括可能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任何订正事项。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载于E/CN.4/Sub.2/1999/20号文件。

9. 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4.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2段)中建议应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大会第48/16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提案。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就此事表示意见并把收到的建言连同关于体制问题的技术说明一并递交工作组。

25. 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文号为E/CN.4/Sub.2/AC.4/1994/11的一份技术说明和该文件增编中所载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意见。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份关于常设论坛的说明(E/CN.4/Sub.2/AC.4/1994/13),并就设立常设论坛的准则提出了进一步建议,这些准则载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E/CN.4/Sub.2/1994/30)。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50号决议中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常设论坛举办一次讲习

班。这一建议得到了委员会1994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的赞同，并要求此讲习班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结果。人权事务中心应丹麦政府和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6月24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讲习班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已经提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26. 大会在第50/157号决议中欢迎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并建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利用这次审查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讲习班。

27. 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0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举行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讲习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智利政府合作于1997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第二次讲习班。讲习班的报告(E/CN.4/Sub.2/AC.4/1998/11和Add.1-2)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并审议关于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建议。

28.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于1999年2月15至19日举行会议，会议报告(E/CN.4/1999/83)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1999/52号决议决定重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8个工作日的会议，使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提交一项或多项具体提案。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敦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发表看法。这个议程项目下的资料载于E/CN.4/Sub.2/AC.4/1999/3号文件。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9.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是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2段)中提出的。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1994年12月10日开始，并以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为规划期。大会请各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为十年获得成功作出何种贡献，以便向工作组提出；决定每年将有一天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工作组为此目的确定一个适当的日期；并要求审查国际年的会议同时审议为十年所做的筹备工作，并向工作组汇报。

30.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与土著人民协商之后，提出每年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的日期；并请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项目和其他一些活动并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1994年7月20日至22日)提出的一些提议和建议已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31.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建议将每年的8月9日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这一建议已得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的赞同。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十年的一项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必要的调整或补充。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28号决议中决定了国际十年的1995年活动方案。大会在其第49/214号决议中还建议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举行关于十年规划的第二次技术会议。

32.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1996/39号决议中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十年的活动方案；它还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向各个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咨询小组上一届会议的建议载于E/CN.4/Sub.2/AC.4/1999/4号文件。

3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1999/51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审查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查明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土著居民工作组向人权事务专员提交它对十年活动的看法。

34. 在上述决议中，人权委员会也对哥斯达黎加响应委员会早先通过的1998/13号决议中的建议邀请委员会主办一次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的讲习会，表示欢迎，这个讲习会将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关于高等教育和土著居民问题的这个讲习会于6月28日至7月2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会议的报告已编为E/CN.4/Sub.2/AC.4/1999/5号文件分发。

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35. 大会第52/111号决议决定至迟于2001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且指定人权委员会担任这个世界会

议的筹备委员会。人权委员会1999/78号决议建议大会：如果没有任何国家愿意担任东道国，则于2001年在日内瓦召开这个世界会议。人权委员会还建议：这个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任由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在这方面，工作组的成员和与会者不妨考虑设法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其他事项

36. 在此议程项目下，工作组成员将审议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已经举行的和近期内将举行的一些会议和研讨会。在这一方面不妨指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于1999年4月12日至14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并同意建议秘书长为希望参加工作组会议的62名土著代表和获准参加人权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3名土著代表给予旅费补助。涉及自愿基金的资料载于E/CN.4/Sub.2/AC.4/1999/6号文件。

13.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7. 根据议事规则第37条，工作组须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届会的工作情况。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编写的工作组报告将载于E/CN.4/Sub.2/1999/19号文件。

-- -- -- -- --